

证券代码：874563

证券简称：同泰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小俊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邵小俊、余翠华、姚莉鸿、高德宝、章翊驰、郭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翊驰为本次新提名董事人选，本次换届后刘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克兢、杨歆豪、褚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保障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规范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陈克兢、杨歆豪、褚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克兢、杨歆豪、褚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

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详见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

